**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要求，根据福建教育学院2021-2022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一、工作概述

2022年9月以来，学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治校、促进民主办学、履行服务职能、实现社会监督的重要途径。学院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探索多维路径，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实效。

**（一）持续构建信息公开长效机制，规范公开行为。**一是修订学院信息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福建教育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闽教院〔2023〕43号），保障学院教职员工、学生（学员）和其他社会主体依法获取学院信息，深化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建设。成立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推进落实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切实加强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推进、协调和监督，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推动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清单，丰富信息内容。**一是明确信息公开内容。学院以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为基础，结合学院实际，形成《福建教育学院信息公开清单》，共10类46项。二是改进学院官网信息公开网页和各部门网页信息公开内容设置，及时发布招生考试、财务收费、招投标、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学员）管理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信息，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三是加强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切的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地服务学院高质量发展。

**（三）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对接公开需求。**一是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学院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主动公开的范围、形式与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流程、受理部门、申请方式、处理类别和时限，以及监督方式和程序，有效开展信息公开服务。二是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依托会议、文件、学院信息、周安排等传达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计划安排，以学院官网、OA办公系统公开为基础，将宣传栏、公告栏、校园电子屏幕等作为重要补充，并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新闻媒体延伸，增强信息公开实效。三是及时回应关切。通过福建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公布学院主要办公电话等方式认真听取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注重跟踪舆情，对易于引发炒作的情形，主动引导，及时发布正面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1.“两网”发布信息情况。**2022年9月至今，福建教育学院网（http://www.fjjyxy.com）共公布各类信息1864条，其中学院新闻508条、学院公告64条、院务公开报告20条、科研公告28条，涉及学院重大活动、重要成绩、培训工作、科研、招投标等方面信息，方便受众及时快捷了解学院最新动态。在官网开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的二十大精神、廉政园地、文明校园建设、新一轮“平安校园”等级创建、“一先两优”先进事迹、媒体看教院等多个专题网页。福建基础教育网（http://www.fjjcjy.com）共公布省内外基教信息780条，截至2023年8月底，福建基础教育网点击量超过2.23亿次。

**2.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情况。**福建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按照“三审三校”工作细则，严格审核把关内容，主要发布学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学院党政工作动态、中小学校长教师培训和教科研资讯、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信息。设置“主题教育”“教院党建”“培训动态”等栏目，2022年9月以来推送学院信息170篇，增加视频、图文等素材，丰富宣传形式。及时关注答复官微用户咨询留言，目前总用户数17299人，其中年新增用户数5003人，增幅超过40%。

**3.会议文件简报发布信息情况**。学院通过会议、文件、档案信息查询借阅，信访咨询等多渠道面向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及时主动发布涉及学院事业发展全局、关系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师生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信息。2022年9月以来，共召开教代会1次、党委扩大会2次，党委会44次、院长办公会36次、专题会19次。印发学院各类公文及培训班通知445份、会议纪要84份；提供教职工、毕业生档案查询112次；按规范程序受理便民服务平台诉求45件。落实《福建教育学院信息工作管理和考核办法》，编印《福建教育学院信息》42期，发布学院党建工作、教育服务、培训工作、科研成果等信息248条。遵守保密等相关规定，做好日常工作信息、制度文件、通知公告、会议纪要等内容审查，及时上传学院网站、发送OA系统内部邮件。

**4.省内外主流媒体报道情况。**一年来，学院在省内外主流媒体刊发报道260余篇，学院重要活动、培训工作和办学成效被《光明日报》、“学习强国”福建学习平台、《中国教育报》《中国教师报》《福建日报》等权威媒体报道60余次；《以文化人 以德育人——让青少年儿童成长为堪当大任的栋梁之材》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刊发，实现了学院在“三报一刊”等高端媒体和学术杂志发表高水平成果的新突破；2023年学院主题教育取得明显成效，7篇信息被学习强国、新福建、福建高校思政网等主流媒体报道。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学校发展规划、重要决策。**严格规范程序，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福建教育学院章程》修订、解释和宣传工作；依据《福建教育学院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开展规章制度“废改立”，及时通过学院官网、OA系统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召开学院九届一次教代会讨论审议学院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工会经费审查报告、财务工作报告、院务公开工作报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审议通过《福建教育学院章程（修订草案）》《福建教育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修订草案）》。召开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研究学院工作要点、校区改扩建项目、合作办学等有关学院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事项，并通过学院网站、OA系统发送会议信息纪要。定期向教职工、离退休老同志通报学院工作，定期召开统战团体专题建言献策会、情况通报会以及各类征求意见会。

**2.人事师资信息。**学院严格执行人才招聘、职称评审等人事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学院教师及社会各界监督。学院开展高层次人才、工作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招聘工作，分别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福建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平台、中国海峡人才网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平台发布公告；在学院官网发布招聘工作相关信息23条，在学院公告栏张贴公示近30份。学院在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管理办法等重要文件或规章制度的修订过程中，通过座谈会、征求意见会、教代会等形式，公开征求、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体现决策的透明度和科学性。发布实施《福建教育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修订）》（闽教院〔2022〕92号），一年来开展2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对聘任委员会综合考评后提出的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开展1次教师等专业技术岗位晋级工作，对聘委会综合考评后提出的拟聘人选进行公示。

**3.财务与收费信息。**发布实施《福建教育学院预算管理办法》（闽教院〔2023〕15号）、《福建教育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暂行）》（闽教院〔2023〕16号），发布《福建教育学院预算绩效指标库（2023年）》。严格预算编制程序，经与上级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与院内各部门充分协调、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后，发布学院2023年度预算方案。严格按规定在学院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预决算报告。严格实行教育收费报批与公示制度，在财务办事大厅公示各类培训、函授、自考等收费标准，在学院官网公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学院安全体验馆教育培训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在学院网站设置经费查询系统、人员经费报账查询系统，教职工工资查询系统，数据随账务系统实时更新，便于相关部门和人员随时查询，充分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规范财务收支行为。

**4.物资采购和招投标信息。**发布实施《福建教育学院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依据省级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学院采购管理体系，加强和规范学院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工作以及对重大项目的采购全过程管理，提高采购流程科学性和规范化水平。做好招投标信息公开，在中国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各类公开招标信息71项，包括福建教育学院校区改扩建项目（代建）、福州市区外培训班会务外包服务项目、食堂全品食材定点配送服务项目、数字福建教育学院建设项目预公告等各类采购公告信息。在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目设置招标信息链接17项，学院责任部门网页设置通知公告栏，每半年公示学院公务车使用、维修费用、ETC费用情况，定期公布学院物资采购统计表。

**5.招生考试信息。**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思政工作暨招生与教学管理工作培训班，总结工作成效与经验，部署工作安排；为学院函授、自考教学（助学）站点、学习平台方工作人员从教育政策、招生形势和财经纪律等方面开展解读和阐释。每年在学院官网、官微及时发布学院招生简章，内容涵盖学院简介，成人高等教育的招生专业、教学点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招生层次对象、照顾政策、学习方式等，以及自学考试报名对象、开设专业、合作专业、收费标准、学习方式等信息。设置成人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在线预报名，按规定在官网责任部门网页进行新生放弃入学资格名单公示，发布学生学费缴交通知，就缴费方式及操作流程提供详尽说明，为学生提供服务和帮助。采用“主会场+分会场、线下+线上直播”的方式，组织全省4万多名师生共上“开学第一课”。公布办公电话、官微留言等渠道，及时解答考生咨询。

**6.教学质量信息。**修订发布《福建教育学院培训管理规定（修订）》（闽教院〔2023〕22号）、《福建教育学院教师培训能力认定实施方案（修订）》（闽教院〔2023〕12号）、《福建教育学院培训项目负责人认定办法（试行）》（闽教院〔2022〕110号）等规章制度，召开新时代培训工作会议，系统谋划新时期培训工作；召开10余场培训工作推进会，举办国培申报指导会、中西部省份国培项目管理者论坛，开展10多场次岗位练兵，举办数字化主题“精彩一课”评选活动，及时公布培训项目负责人认定和培训教师能力认定工作结果，评审公布优秀项目10项、典型案例11项、立项模式改革创新示范项目8项，官网“学习园地”栏目发布省培课程安排165项。《中国教育报》、“学习强国”等主流媒体对学院培训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学院官网、官微发布培训工作动态信息近百篇，学院培训成果宣传取得新成效。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等其他情况**

学院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并公开了受理的相关信息。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也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的情况。在学院信息公开网页公开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年来，学院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建设，优化升级信息公开平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取得一定实效。但在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服务效能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下一阶段将持续改进完善。

**（一）优化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建好学院信息公开网页，整合优化信息公开网站栏目设置，梳理信息公开网页更新情况，确保条目完整、内容可得、更新及时。持续拓展信息公开平台和窗口，构建以学院信息公开网页为主，学院官网主页、官微、各二级部门网页等为辅的全方位多联动信息公开渠道，督促各二级部门动态更新网站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

**（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效能。**定期组织培训交流，增强各部门信息公开意识，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的协同促进作用；进一步聚焦服务学院中心工作，服务师生关切期盼等重点领域，逐步建立动态调整的信息公开事项，切实推动信息公开成为学院加强内部治理、依法治校的有力抓手。